

做位快樂的律師，為民服務

陳韻華律師(Kelly Y. Chen, Esq.) 就讀法學院時去參加的一個「員工工資權益」討論會，因而認識了由哈佛法學院畢業的資深律師卡普(Eric E. Castelblanco, Esq.)。年輕的陳韻華，當時非常好奇為何於名校畢業、又在全美超大的連鎖律師事務所服務多年的卡普，會在事業的高峯，選擇離職去開張自己的事務所來服務低收入居民以及其它弱勢團體。經過一番的詢問，卡普律師跟年輕的陳韻華分享做律師的心得：“要做位快樂的律師，為民服務。”

卡普律師解釋，在大律師事務雖高薪、名聲又好，代表的又都是上流社會客戶以及大企業，他卻時常嚮往著要做代表藍領階級新移民等弱勢團體的律師，因為這年頭的律師大部份只肯為付得起律師費的上流社會客戶服務。

不錯，卡普律師的笑容讓他看起來挺像是一位「快樂的律師」。後來聊天，陳韻華才了解原來卡普出生於小康的藍領階級新移民家庭。為了下一代的未來著想，卡普的父母年輕時就逃離共產黨制度的哥倫比亞來到美國生存。當卡普哈佛法學院畢業後加入大律師事務所去代表大企業時，他總是覺得事業上少了充實感。雖然拿高薪，過著外表上被人稱羨的日子，但他一點也不快樂，因此在內心掙扎幾年後，終於毅然決然地離開舒適的環境，選擇服務弱勢團體。現在，雖然他不再代表上流社會客戶，但他絕對是位快樂而有充實感的律師。

陳律師本身也嚮往「做位快樂的律師」。跟資深的卡普律師一樣，陳律師是一位完全白手起家的律師。小學畢業後跟她的父親，哥哥，及奶奶移民美國。來自於小康的單親家庭，陳律師16歲就開始打工，為自己負擔生活費，然後半工半讀完成大學及研究所的教育。因為受到奶奶的影響，陳律師一直深信人只要努力，肯吃苦，做事正派，就必定會成功。她堅持的理想是做一位「好律師」，就如奶奶的教導「助人為第一」！她對自己身為律師的期望是，代表加州員工，勞工，消費者，傷殘人士，以及社會上的弱勢團體們，去維護他們應有的法律權益，並替他們「出聲」。

能跟卡普這樣「快樂的好律師」有緣相識，年輕的陳律師覺得非常幸運。她將學著卡普律師，並以他為榜樣。

因為志同道合的嚮往「做快樂的律師，為民服務」，陳律師和卡普律師，雖然各有自己的事務所，決定合夥招牌「為員工及消費者出聲的律師」。他們共同的希望是為員工及消費者出聲去抗議大公司及大企業的不法行為。

在員工權益上，他們替許多無身份的員工們爭取基本權益，包括加班費、「不受任何干擾的」30分鐘吃飯時間、每工作四個小時有10分鐘休息時間、等等。另外，他們也為弱勢團體們維護權益，包括當受傷、生病、或年紀大的員工被非法解雇，以及其它雇主及大企業對員工的不法歧視行為。他們並接受員工及消費者「集體訴訟」(Class Action) 的案件。

因為了解一般民眾付不起昂貴的律師費，陳律師和卡普律師只有在贏了案子後才收律師費。

由於身材嬌小，陳律師的外表看起來比實際年齡還輕，但她天不怕地不怕、以小搏大的精神，常讓其他經驗豐富的律師印象深刻，這也是卡普律師選擇跟他合作的一個原因。能和資深的卡普律師一起合作「做位快樂的律師，為民服務」，真是陳律師事業上的一個高點。

陳韻華律師 - - 中文免費訊問專線 (626) 381-9886
www.kellychenlaw.com